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
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廣電媒體製播新聞事實查證現況及執行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二、為導正新聞媒體錯誤報導或避免其播送未查核資訊而引發爭議，105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業將「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公共利益」納入法律規範。針對如何落實新聞事實查證議題，本會多次邀集廣電媒體業者及公民團體等參與相關座談會。

三、為瞭解廣電媒體製播新聞事實查證現況，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相關規範、業者之自律機制及辦理情形、違法案件處理程序、過去案例及前揭座談會意見等，提出研析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5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6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金頻道、新台北及萬象 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討論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台灣好行綜合台」等 4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泓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綜合頻道「台灣好行綜合台」，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申請經營新聞頻道「中天新聞資訊台」及綜合頻道「中天鳳梨 TV」，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申請經營綜合頻道「東森創作台」。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等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部分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否准泓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灣好行綜合台」，理由如下：
- （一）節目規劃與頻道設立宗旨及定位不符，未能符合該頻道目標觀眾需求。
- （二）頻道規劃自製節目 91%，但相關製作人力編制僅有 5 人，單集製作經費僅新臺幣 1 萬元，不足以因應實務需求，恐影響節目播出品質。
- 二、否准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中天新聞資訊台」，理由如下：
- （一）申請人到會陳述時對於營運計畫之執行未能提出明確規劃，無法確認其可行性。
- （二）營運計畫強調晚間黃金時段（18:00-24:00）國際新聞製播比例達 30%以上，惟缺乏具體詳細之執行規劃，未見其可行性。

(三) 申請人強調所申請頻道與其既有頻道「中天新聞台」達 80% 以上之差異化，惟有關國際新聞自行派員採訪製播之規劃及國際訊息素材取得與「中天新聞台」無明顯區隔，未符合頻道定位與節目製播需求。

(四) 申請人既有頻道違規紀錄較多，宜優先提升其經營品質。

(五) 申請人同集團已有 2 個新聞頻道，已足以在言論市場充分表意，所申請頻道相關營運計畫規劃應可在既有新聞頻道中落實。

三、否准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中天鳳梨 TV」，理由如下：

(一) 節目規劃新播比例偏低，且與該公司既有頻道「中天綜合台」及「中天娛樂台」無明顯區隔。

(二) 申請人強調所申請頻道專為中華電信 MOD 平臺量身打造，惟頻道定位與經營策略不明，未能符合該頻道目標觀眾需求。

(三) 申請人既有頻道違規紀錄較多，宜優先提升其經營品質。

四、否准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東森創作台」，理由如下：

(一) 申請人強調所申請頻道專為中華電信 MOD 平臺打造，惟節目規劃新製內容有限，且與該公司既有家族頻道無明顯區隔。

(二) 申請人同集團已經營 8 個衛星電視頻道，其中有 2 個綜合頻道，與所申請頻道屬性重複，對於促進視聽多元及提升消費者權益無正面效益。

第三案：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應辦理事項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法業於本(107)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依第 76 條規定將於公布後 6 個月（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為因應該法之施行，法務部於本年 8 月 20 日召開研商「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應辦理事項」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儘速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三、本會綜合規劃處爰依前項決議與相關處室就應辦事項召開 2 次會議進行研商後，研擬提出「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與「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2 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後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預告期間為 60 天。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